清史稿/卷27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七十二

► 卷二百七十三

列傳五十九

湯若望楊光先南懷仁

湯若望

湯若望，初名約翰亞當沙耳，姓方白耳氏，日耳曼國人。明萬曆間，利瑪竇挾天算之學入中國，徐光啟與遊，盡其術。崇禎初，日食失驗，光啟上言：「台官用郭守敬法，歷久必差，宜及時修正。」莊烈帝用其議，設局修改曆法，光啟為監督，湯若望被徵入局掌推算。光啟卒，以李天經代，奏進湯若望所著書及　　星屏障。迭與台官測日食，候節氣，並考定置閏先後，湯若望術輒驗。莊烈帝知西法果密，欲據以改大統術，未行而明亡。

順治元年，睿親王多爾袞定京師，是歲六月，湯若望啟言：「臣於明崇禎二年來京，用西洋新法釐正舊曆，制測量日月星晷、定時考驗諸器。近遭賊毀，擬重製進呈。先將本年八月初一日日食，照新法推步。京師日食限分秒並起復方位，與各省所見不同諸數，開列呈覽。」王命湯若望修正曆法。七月，禮部啟請頒歷，王言：「治歷明時，帝王所重。今用新法正歷，以敬迓天休，宜名　　時憲歷，用稱朝廷憲天乂民之至意。自順治二年始，即用新歷頒行天下。」湯若望復啟言：「敬授人時，全以節氣交宮，與太陽出入、晝夜時刻為重。今節氣、日時、刻分與太陽出入、晝夜時刻，俱照道里遠近推算，

增加歷首，以協民時，利民用。」王獎其精確。八月丙　　辰朔，日有食之。王令大學士馮銓與湯若望率欽天監官赴觀像台測驗，惟新法吻合，大統、回回二法時刻俱不協。

世祖定鼎京師，十一月，以湯若望掌欽天監事。湯若望疏辭，上不許。又疏請別給敕印，而以監印繳部，謂治歷之責，學道之志，庶可並行不悖，上亦不許。並諭湯若望遵旨率屬精修曆法，整頓監規，如有怠玩侵紊，即行參奏。加太僕寺卿，尋改太常寺卿。十年三月，賜號通玄教師，敕曰：「國家肇造鴻業，以授時定歷為急務。羲和而後，如漢洛下閎、張衡，唐李淳風、僧一行，於曆法代有損益。元郭守敬號為精密，然經緯之度，尚不能符合天行，其後晷度遂以積差。爾湯若望來自西洋，精於象緯，閎通曆法。徐光啟特薦於朝，一時專家治歷如魏文魁等，實不及爾。但以遠人，多忌成功，終不見用。朕承天眷，定鼎之初，爾為朕脩大清時憲歷，迄於有成。又能潔身持行，盡心乃事。今特錫爾嘉名，俾知天生賢人，佐佑定歷，補數千年之闕略，非偶然也。」旋復加通政使，進秩正一品。

欽天監舊設回回科，湯若望用新法，久之，罷回回科不置。十四年四月，革職回回科秋官正吳明炫疏言：「臣祖默沙亦黑等一十八姓，本西域人。自隋開皇己未，抱其歷學，重譯來朝，授職歷官，歷一千五十九載，專管星宿行度。順治三年，掌印湯若望諭臣科，凡日月交食及太陰五星陵犯、天象佔驗，俱不必奏進。臣察湯若望推水星二八月皆伏不見，今於二月二十九日仍見東方，又八月二十四日夕見，皆關象佔，不敢不據推上聞。乞上復存臣科，庶絕學獲傳。」並上十四年回回術推算太陰五星陵犯書，日月交食、天象佔驗圖像。別疏又舉湯若望舛謬三事：一、遺漏紫炁，一、顛倒觜參，一、顛倒羅計。八月，上命內大臣愛星阿及各部院大臣登觀像台測驗水星不見，議明炫罪，坐奏事詐不以實，律絞，援赦得免。

康熙五年，新安衛官生楊光先叩閽進所著摘謬論、選擇議，斥湯若望新法十謬，並指選擇榮親王葬期誤用洪範五行，下議政王等會同確議。議政王等議：「歷代舊法，每日十二時，分一百刻，新法改九十六刻。康熙三年立春候氣，先期起管，湯若望妄奏春氣已應參、觜二宿，改調次序，四餘刪去紫炁。天祐皇上，歷祚無疆，湯若望祗進二百年曆。選榮親王葬期不用正五行，反用洪範五行，山嚮年月俱犯忌殺，事犯重大。湯若望及刻漏科杜如預、五官挈壺正楊宏量、歷科李祖白、春官正宋可成、秋官正宋發、冬官正硃光顯、中官正劉有泰皆凌遲處死；故監官子劉必遠、賈文鬱、可成子哲、祖白子實、湯若望義子潘盡孝皆斬。」得旨，湯若望效力多年，又復衰老，杜如預、楊宏量勘定陵地有勞，皆免死，並令覆議。議政王等覆議，湯若望流徙，餘如前議。得旨，湯若望等並

免流徙，祖白、可成、發、光顯、有泰皆斬。自是廢新法不用。

聖祖既親政，以南懷仁治理曆法，光先坐譴黜，復用新法。時湯若望已前卒，复通微教師封號，視原品賜卹，改「通玄」曰「通微」，避聖祖諱也。

楊光先

楊光先，字長公，江南歙縣人。在明時為新安所千戶。崇禎十年，上疏劾大學士溫體仁、給事中陳啟新，舁棺自隨。廷杖，戍遼西。

國初，命湯若望治歷用新法，頒時憲曆書，面題「依西洋新法」五字。光先上書，謂非所宜用。既又論湯若望誤以順治十八年閏十月為閏七月，上所為摘謬、辟邪諸論，攻湯若望甚力，斥所奉天主教為妄言惑眾。聖祖即位，四輔臣執政，頗右光先，下禮、吏二部會鞫。康熙四年，議政王等定讞，盡用光先說，譴湯若望，其屬官至坐死。遂罷新法，復用大統術。除光先右監副，疏辭，不許；即授監正，疏辭，復不許。

光先編次其所為書，命曰不得已，持舊說繩湯若望。顧學術自審不逮遠甚，既屢辭不獲，乃引吳明烜為監副。明烜，明炫兄弟行，明炫議復回回科不得請，至是明烜副光先任推算。五年春，光先疏言：「今候氣法久失傳，十二月中氣不應。乞許臣延訪博學有心計之人，與之制器測候，並飭禮部採宜陽金門山竹管、上黨羊頭山秬黍、河內葭莩備用。」七年，光先复疏言：「律管尺寸，載在史記，而用法失傳。今訪求能候氣者，尚未能致。臣病風痺，未能董理。」下禮部，言光先職監正，不當自諉，仍令訪求能候氣者。

是時朝廷知光先學術不勝任，復用西洋人南懷仁治理曆法。南懷仁疏劾明烜造康熙八年七政民歷於是年十二月置閏，應在康熙九年正月，又一歲兩春分、兩秋分，種種舛誤，下議政王等會議。議政王等議，曆法精微，難以遽定，請命大臣督同測驗。八年，上遣大學士圖海等二十人會監正馬祜測驗立春、雨水兩節氣及太陰火、木二星躔度，南懷仁言悉應，明烜言悉不應。議政王等疏請以康熙九年曆日交南懷仁推算，上問：「光先前劾湯若望，議政王大臣會議，以光先何者為是，湯若望何者為非，及新法當日議停，今日議复，其故安在？」議政王等疏言：「前命大學士圖海等二十人赴觀像台測驗，南懷仁所言悉應，吳明烜所言悉不應，問監正馬祜，監副宜塔喇、胡振鉞、李光顯，皆言南懷仁曆法上合天象。一日百刻，歷代成法，今南懷仁推算九十六刻，既合天象，自康熙九年始，應按九十六刻推行。南懷仁言羅睺、計都、月孛、推歷所用，故入歷；紫炁無

象，推歷所不用，故不入歷。自康熙九年始，紫炁不必造入七政歷。」又言：「候氣為古法，推歷亦無所用，嗣後並應停止。請將光先奪官，交刑部議罪。」上命光先但奪官，免其罪。

南懷仁等復呈告光先依附鼇拜，將歷代所用洪範五行稱為滅蠻經，致李祖白等無辜被戮，援引吳明烜誣告湯若望謀叛。下議政王等議，坐光先斬，上以光先老，貸其死，遣回籍，道卒。刑部議明烜坐奏事不實，當杖流，上命笞四十釋之。

南懷仁

南懷仁，初名佛迪南特斯，姓阜泌斯脫氏，比利時國人。康熙初，入中國。時湯若望方黜，楊光先為監正，吳明烜為監副，以大統術治歷，節氣不應，金、水二星躔度舛錯。明烜奏水星當見，其言復不售。乃召南懷仁，命治理曆法。南懷仁劾光先、明烜而去之，遂授南懷仁監副。

時康熙八年三月，南懷仁言是歲按舊法以十一月置閏，以新法測驗，閏當在九年正月。既又言是月二十九日雨水，乃正月中氣，即為康熙九年之正月，閏當在是年二月。上命禮部詢欽天監官，多從南懷仁，乃罷八年十二月閏，移置九年二月；節氣佔候，悉用南懷仁說。六月，南懷仁請改造觀像台儀器，從之。十二月，儀器成，擢南懷仁監正。儀凡六：曰黃道經緯儀，曰赤道經緯儀，曰地平經儀，曰地平緯儀，曰紀限儀，曰天體儀；並繪圖立說，次為靈臺儀象志。十七年，進康熙永年表，表推七政交食，為湯若望未竟之書，南懷仁續成之。二十一年，命南懷仁至盛京測北極高度，較京師高二度，別為推算日月交食表上之。南懷仁官監正久，累加至工部侍郎。二十七年，卒，謚勤敏。

自是欽天監用西洋人，累進為監正、監副，相繼不絕。五十四年，命紀理安制地平經緯儀，合地平、　　象限二儀為一。乾隆中，戴進賢、徐懋德、劉松齡、傅作霖皆賜進士。道光間，高拱宸等或歸國，或病卒。時監官已深習西法，不必復用西洋人，奏奉宣宗諭，停西洋人入監。方聖祖用南懷仁，許奉天主教，仍其國俗，而禁各省立堂入教。是時各省天主堂已三十餘所。雍正間，禁令嚴，盡毀去，但留京師一所，俾西洋人入監者居之。入內地傳教，輒繩以法。迨停西洋人入監，未幾海禁弛，傳教入條約，新舊教堂遍內地矣。

論曰：曆算之術，愈入則愈深，愈進則愈密。湯若望、南懷仁所述作，與楊光先所攻訐，

淺深疏密，今人人能言之。其在當日，嫉忌遠人，牽涉宗教，引繩批根，互為起僕，誠一時得失之林也。聖祖嘗言當曆法爭議未已，己所未學，不能定是非，乃發憤挈討，卒能深造密微，窮極其閫奧。為天下主，虛己勵學如是。嗚呼，聖矣！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